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2年3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大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长许复活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98,682,242.31元，按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9,868,224.23元和5%法定公益金4,934,112.1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879,905.96元，加上2000年度实施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50,767,023.89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646,929.85元。经本次会议审议，拟以公司2001年末股份总数36,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本预案须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预计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拟2002年度利润分配为一次；
- 2、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及2002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用于2002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15%；
- 3、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形式；
- 4、2002年度拟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具体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自查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确保公司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增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发行对象：

（1）机构投资者（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可以购买的境内法人投资者）；

（2）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关铝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东（简称：老股东）；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以下简称：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公众投资者网上询价与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同时进行，询价区间以股权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的折扣为申购下限，不设申购上限。并在发行价格询价区间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相结合的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采取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和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它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根据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数量和网上配售数量之间作适当回拨。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以一定的比例拥有优先认购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约为 7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公司 20 万吨电解铝技术改造项目。

8、滚存利润分配方法：

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增发新股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公司 20 万吨电解铝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以国经贸投资[2001]1013 号文批准立项，并列入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也是山西省产业结构调整中实现煤、电、铝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其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300KA 级大型预焙槽技术，环保节能。建成后将大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成为公司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02 年度公司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发 A 股相关事宜：

1、授权决定本次增发 A 股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最终的发行数量；

2、授权签署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授权在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 4、授权在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5、授权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有关其他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本次会议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相符。

公司于 2000 年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实际配股 2700 万股，每股配股价 7.2 元，可募集资金 19,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18,775.4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由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公司七万吨电解铝技改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附件 1）；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用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参股组建《山西晋能关铝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电、铝联合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计划，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走铝、电联营之路，尽快解决本公司现有 10 万吨电解铝生产及即将开工建设的 20 万吨电解铝项目上的稳定供电和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电价问题，经山西晋能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永济热电厂实业总公司、永济市电力开发公司四家协商拟投资参股组建“山西晋能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其中：山西晋能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山西永济热电厂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永济市电力开发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经营范围：电厂投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和经营。新组建的公司和各参股公司均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声明》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每年拟给每位独立董事津贴费 3 万元人民币（含出席公司会议差旅费，不含住宿费）。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2 ）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附件 3 ）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42 号)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对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发表审核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二零零零年度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并由 200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九九九年度增资配股方案》,经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以太证监办函[2000]4 号文出具初审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第 86 号文核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为 6,45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发起人股东配售 4,2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2,250 万股,同时,经股东大会表决和财政部财管字[2000]123 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以现金认购 450 万股份,其余全部放弃且不转让,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等四家发起人股东放弃全部配股权且不转让。因此,本次配股实际配售 2,700 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 元,可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00,000 元。

截至 2000 年 8 月 24 日止,国有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含高管股股东)共认购 2,700 万股,其以货币资金投入的出资额已全部转入贵公司帐户。至此,贵公司

本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400,000 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6,645,125.54 元，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87,754,874.46 元。本次增资配股业经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股验报字[2000]第 C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实际投入情况

经审核，贵公司本次募集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94,400,000 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6,645,125.54 元，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87,754,874.46 元。根据贵公司 1999 年度配股说明书，贵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五万吨电解铝及其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 2000 年全部投入，于 2001 年进入全面正常营运年份。

五万吨电解铝及其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在科研论证时，经沈阳铝镁设计院及工程技术人员建议，在不超过概算的情况下，对技术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电解铝生产规模由五万吨增加到七万吨。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以募股资金和银行借款方式投入该项目人民币 636,431,107.62 元，其中 2000 年度投入人民币 600,391,041.51 元，2001 年度投入 36,040,066.11 元。

根据贵公司提供资料，该工程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38,928,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人民币 636,431,107.62 元，该项目于 2001 年 1 月已正式投入使用，由于竣工决算正在办理过程中，贵公司已按人民币 635,800,000.00 元预估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实际金额调整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差异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RMB	RMB	RMB
七万吨电解铝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87,754,874.46	187,754,874.46	0

###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 2000 年年报及 2001 年中期报告披露对照

<u>项目名称</u>	<u>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额</u>	<u>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额</u>	<u>中报及年报 披露投资额</u>	<u>披露投资额与 实际投资额是 否相符</u>
	RMB	RMB	RMB	
七万吨电解铝及 配套设施技术改 造项目	187,754,874. 46	187,754,874.4 6	187,754,874. 46	是

### 三、资金使用结果情况说明

从前述内容可见,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七万吨电解铝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1 月结束试生产,正式投入使用。2001 年比 2000 年新增主营业务利润 73,340,117.04 元,增长 68.63%。

### 四、审核结论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的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的使用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一致。

###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增发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本次申请增发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瑞霞

中国 北京

2002 年 3 月 9 日

附件 2

## 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公司章程》第五章新增加一节“独立董事”，原第三节顺延为第四节（以下各条同时顺延），新增第三节内容是：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文“公司不设独立董事”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得超过四家，并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的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第

九十三条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赋予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规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材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十三条 原文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名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设置。

二〇〇二年三月

附件 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并决定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八条**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如果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做出解释并公告。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请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
- (四)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的联系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章 会议登记

**第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

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表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深圳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第十五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但该有效持股证明必须是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时间登记的有效证件，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资料和座席。

## 第六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

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二十五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量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的原则安排。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二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二十九条 每一股东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的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以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的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填写表决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

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总数内。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和二名计票人。

**第三十九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表决统计表上。由董事长或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表决结果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第九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会议通知中规定参加人员和公司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十章 休会与散会

**第四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 00 二年三月

附件 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推荐人员简历

陈为女士简历：

陈为，女，1970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广德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经营计划处副处长。

主要经历：

- 1986.09——1990.07 安徽农业大学农经系管理专业就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1990.08——1992.08 安徽省芜湖县农业经济委员会干部；
- 1992.09——1995.06 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专业就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1995.07——1999.10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1998年被聘为会计师；
- 1999.10——现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股票简称：关铝股份 股票代码：000831 公告编号：2002-006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30 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30；

2、会议地点：公司招待所三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自查报告》；

（7）审议公司《关于申请增发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的议案》，并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 发行数量；

2) 发行对象；

3) 定价方式；

4) 发行方式；

5)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6) 滚存利润分配方法；

7) 本次增发新股决议的有效期。

（8）审议公司《关于 2002 年度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02 年度公司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1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14)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参加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 2002 年 4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 5、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凭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周六、周日除外）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6、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公司证券部；

(3) 联系人：张 策、张爱琴、任淑娟；

(4) 联系电话：0359--2825474

传 真：0359--2800974

邮政编码：04400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

出席人（签名）：

附件一：

“股票简称：关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31）

####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铝股份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3 月 22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比 2000 年增 减%
净利润（万元）	98,682,242.31	56,622,397.69	74.28
每股收益（元）	0.27	0.23	17.39
每股净资产（元）	2.41	3.21	-24.92

净资产收益率 (%)	11.27	7.29	54.6
---------------	-------	------	------

二、 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646,929.85 元，公司将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该预案须提交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43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依据本次公司 20 万吨电解铝技改项目资金的需求，制定了 2002 年度增发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融资方案，募集资金约为 7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公司 20 万吨电解铝技术改造项目。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增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30 时。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关铝股份 股票代码：000831 公告编号：2002-008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委托 1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居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财务决算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九日